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88219

股票简称：会通股份

2022年12月

目录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议程.....	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
附件 1.....	9
附件 2.....	10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

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人员，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公司研发楼四楼视频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孙刚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黄连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 (十)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 会议结束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何倩嫦推荐，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进行资格审查，提名孙刚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刚伟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孙刚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以下子议案审议并表决：

1.01	《关于选举孙刚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二：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宋海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宋海燕女士的辞任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何倩嫦推荐，提名黄连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黄连海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2）。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黄连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以下议案审议并表决：

2.01	《关于选举黄连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刚伟，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并取得博士学位。2012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弹性体、电线电缆部门高级研发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塞拉尼斯（上海）聚合物有限公司技术与创新部门亚太区技术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会通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孙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连海，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院并取得学士学位。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历任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8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黄连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